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曹詠翔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9
電子信箱：shawn5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103478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210000A_111034788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，再任公務人員退休
資遣撫卹法第7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列機構董（理）事長
及執行長，於任期屆滿前年滿70歲，因特殊考量須報請行
政院核准繼續擔任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民國111年12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100030631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為使權責相符並簡化行政流程，旨揭依規定須報請
該院核准之案件，除該董（理）事長及執行長人選選派前
須經該院核可之職務，仍維持由主管（監督）機關函報
（或簽報）該院核可之作業程序外，其餘人選選派前無須
報經該院核可者，自民國111年12月22日起均授權由各主管
（監督）機關自行准駁。
- 三、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12/27



041110114633 有附件